

國立臺灣大學來校交換學生獎學金辦法

104.9.8本校第2872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國立臺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拓展學術交流、促進學術合作、增進相互瞭解，同意以互惠原則，互提供對方學生獎學金，特設置本辦法。
- 二、核發對象：依兩校合約，由姊妹校推薦；不接受學生個別申請。
- 三、經費來源：國際事務處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國際化經費。
- 四、獎學金名額：實際受獎名額，得視當年度姊妹校推薦名額及提供本校出國交換學生獎學金情形彈性調整。
- 五、獎學金金額：每名每月新臺幣壹萬貳仟元整，至多一學年。
- 六、發放方式：按月核發。交換一學期者，至多核發5個月；交換一學年者，至多核發10個月。
- 七、獲獎學生需於交換期結束一個月內，繳交來臺研修心得報告乙份。
- 八、獲獎學生若中途終止交換計畫，其獲獎資格隨即取消。
- 九、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